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69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695号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富电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富电路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富电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富电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富电路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富电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69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龚晨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军

2026 年 4 月 27 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7,169,811.32 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账号为 7559186446102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账号为 156348804200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9,651.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320,159.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75,908,393.6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35,344,918.88 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置换；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21,025,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5,479,709.10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166,141,432.09 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137,917,333.54 元。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7,519,544.37 元，其中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159,549.72 元，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账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7,359,994.6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931,310.1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公司境外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个，用于管理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与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切实履行。为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管理，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协商，特将公司境外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纳入三方监管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汇率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18644610222	662.91	1.00	662.91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634880420091	-	1.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15129	2,136,694.13	1.00	2,136,694.13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汇率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71944	548,102.28 (泰铢)	0.2225	121,952.76	活期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71955	-		-	活期
合计				2,259,309.80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931,310.14 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2,259,309.80 元，差额人民币 44,672,000.34 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注 2：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634880420091，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做销户。

注 3：公司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已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续将按照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590.8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91.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90.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3,791.73	36,042.87	90.11	2025 年 1 月	-1,788.38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1,532.02	-	11,547.97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51,532.02	13,791.73	47,590.84	92.35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合计		52,000.00	51,532.02	13,791.73	47,590.84	92.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已完成多家海外标杆客户的导入验证,应用领域涵盖工控、通信、医疗及汽车电子,现正处于产能释放的过渡期,产线稼动率有待提升,因此短期效益尚未显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339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34.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67.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